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

有關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建議

目的

關於應否立法規定牙科輔助人員註冊，以利於規管的問題，過去幾年一直存在爭論。為此，衛生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牙科小組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擬備了一份報告書。本文件闡述報告書的背景及內容重點。

背景

2. 牙科輔助人員包括牙科治療師、牙齒衛生員、牙科技術員和牙科手術助理員。這些人員的工作範圍、估計人數、培訓機會和僱主資料，現載於附件。
3. 在一九九一年，當時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牙科小組委員會曾發表報告書，建議為牙科輔助人員設立法定註冊制度，目的在於：
 - (a) 防止不符合資格的人從事牙科醫療工作，以免危及市民的健康；
 - (b) 維持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c) 承認合資格的從業員，並賦予他們適當的地位；以及
 - (d) 設立一個組織，規管從業員的專業實務和操守。

4. 當時的牙科小組委員會認為，宜以《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為藍本，另行立例規管上述四類牙科輔助人員的執業。

5. 有關委員會先後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六年進行了兩次諮詢工作。在一九九三年進行諮詢時，雖然牙科輔助人員普遍支持建議的註冊制度，但他們亦關注到各擬議法定團體的組織和代表性，以及當局在設立註冊制度的同時，會否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以資配合。在一九九六年諮詢期間，有牙醫反對強制牙科輔助人員註冊，而據稱私營機構的牙科手術助理員對此亦表示反對。他們擔心訓練設施不足，以及對人手、財政和實際運作各方面帶來影響。

6. 為協調各方對擬議註冊制度的意見和消除因此而引起的憂慮，當局把這事交回牙科小組委員會再作考慮。委員會其後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的會議上，建議成立牙科輔助人員註冊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問題。一九九七年一月，委員會委出了一個有 12 名成員的工作小組，由衛生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阮博文教授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四類牙科輔助人員代表，以及香港大學牙醫學院、香港牙醫學會和衛生署的代表。

牙科輔助人員註冊事務工作小組

7.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事宜，檢討和修訂牙科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提出的建議；
- (b) 檢討牙科輔助人員的職務和執業情況；
- (c) 就註冊事宜的實施辦法，提供意見；以及
- (d) 就牙科輔助人員的教育和培訓事宜，提供意見。

8. 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九月期間舉行了多次會議，特別徵詢受僱於私營機構的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意見，並研究牙科輔助人員的培訓和教育問題。工作小組主席又曾與個別的牙科輔助人員團體、香港牙醫學會、牙科技術室負責人、衛生署，以及職業訓練局舉行非正式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9. 在研究期間，工作小組曾發出新聞稿和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工作進展，並就建議的註冊事宜，徵詢牙科輔助人員和公眾的意見。

討論事項

10. 工作小組深入研究了下列事項：

- (a) 就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事宜，檢討牙科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的建議；
- (b) 有關為牙科輔助人員註冊的國際慣例；
- (c) 本港牙科輔助人員的職務和執業情況；
- (d) 牙科輔助人員和非牙科輔助人員的團體對註冊建議的憂慮；
- (e) 本港牙科輔助人員的教育及培訓情況；
- (f) 為牙科輔助人員註冊的不同方案；以及
- (g) 法定註冊組織的架構。

建議

11. 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定稿。現把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概述如下：

- (a) 訓練課程所採用的模式，應能方便任職私營機構的牙科手術助理員和牙科技術員修讀；
- (b) 協助院校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牙科手術助理員和牙科技術員的基本訓練課程，以及為全部四類牙科輔助人員開辦持續教育課程；
- (c) 牙科輔助人員的訓練課程應予獨立評審；
- (d) 所有牙科治療師應劃一註冊，不訂立豁免條款；

- (e) 所有牙齒衛生員應劃一註冊，不訂立豁免條款；
- (f) 當局在初期應讓牙科手術助理員自行決定是否註冊，其後應進行檢討，以決定日後須否實施強制性註冊制度；
- (g) 牙科技術員應按三個類別註冊：分別為註冊，登記和見習牙科技術員，並訂立豁免條款。每間牙科技術室最少須有一名註冊牙科技術員，而註冊牙科技術員與登記／見習牙科技術員的比例亦須恰當。當局應在日後檢討這個制度；以及
- (h) 應由一個具有法定地位的管理局，負責全部四類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事宜。

牙科小組委員會和衛生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2. 牙科小組委員會和衛生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底和一九九八年初召開會議，討論並通過了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報告書隨後提交政府，作進一步審議。

政府的考慮

13. 過去幾年，有關專業人員及各方面對這個建議一直有所爭論。由此可見，為牙科輔助人員實施法定註冊制度，的確是個頗具爭議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詳加考慮，或許須進一步向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徵詢意見。此外，一旦實施註冊制度，對資源也有一定影響。基於這些原因，政府仍在考慮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本港的助理牙科醫療人員

	牙齒衛生員	牙科治療師	牙科技術員	牙科手術助理員
工作範圍	在註冊牙醫督導下，可進行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潔和打磨牙齒● 洗牙● 替牙齒塗上氟化物溶液或其他預防蛀牙劑● 口腔衛生教育	負責進行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的牙科手術，簡單方式拔牙、預防牙患措施● 在牙科醫生的督導下，向18歲以下的病人灌輸口腔衛生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直接為病人提供服務● 在牙科技術室工作，負責按照牙醫所訂的規格製作假牙、牙齒修補物等	從旁協助牙醫診治病，負責的工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接受牙科診療服務的病人作好診療前準備● 管理設備、儀器和物料● 進行簡單的牙科技術室工作(例如倒牙模)● 指導病人有關口腔衛生的知識
估計人數（截至1996年5月止）	50	300	650	2 000
培訓機會	菲臘牙科醫院一年制證書課程	鄧肇堅牙科治療師訓練學校三年制證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菲臘牙科醫院兩年制文憑課程● 由私營牙科技術室提供的學徒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菲臘牙科醫院一年制證書課程● 政府在職訓練計劃● 由私家牙醫提供的在職訓練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 菲臘牙科醫院● 私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由政府聘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 菲臘牙科醫院● 私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 菲臘牙科醫院● 私營機構